

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

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(1) 第 2 條，**公共衛生緊急事態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本條例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”

代以

“指明”。

(2) 第 2 條，**檢疫期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14 日”。

(3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指明疾病** (specified disease)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，即本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；”。

4. 修訂第 4 條 (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)

第 4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某類別人士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符合特定條件，即可為施行第 3(4)(c) 或 (d) 條，指定該人或該類別人士，上述特定條件為——

(a) 該人或該類別人士進入香港——

- (i)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；
- (ii)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；
- (iii) 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；
- (iv) 對其在香港任何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註冊的學校接受幼兒、幼稚園、小學或中學教育屬必要，或對提供該等教育屬必要；

- (v) 對任何人為第(iv)節所述目的而安全進行行程屬必要；或
- (vi)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，故此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；或
- (b) 該人或該類別人士的行程，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、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。”。

5. 修訂第 10 條(取消檢疫令)

(1) 在第 10(1) 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1A) 如——

- (a) 獲授權人員針對自內地或澳門到港的某人，作出檢疫令；
- (b) 該人向該人員交出一份由署長所指明的內地或澳門(視何者屬適當而定)公共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，證明在該人到港當日或之前的一日，該人完成一項由該當局實行的、為期不少於 14 日的檢疫；及
- (c) 該人以署長指明的格式，向該人員作出聲明，表示自己在完成上述檢疫後，沒有以該格式指明的方式，蒙受染上指明疾病的危險，

則如衛生主任因應一項在該人到港之後進行的醫學實驗室測試，信納該人的指明疾病測試結果屬陰性，該主任可取消該檢疫令。”。

(2) 第 10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本條”

代以

“本款”。

(3) 第 10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本條”

代以

“第 (1) 款”。

6. 修訂第 12 條(失效日期)

第 12 條——

廢除

“5 月”

代以

“6 月”。

《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
B1160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C)(《主體規例》)，以——

- (a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2 條中**公共衛生緊急事態**的定義(第 3 條)；
- (b) 擴大政務司司長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4 條授予檢疫豁免的權力(第 4 條)；
- (c) 賦權予衛生主任，在若干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，取消針對某人作出的檢疫令(第 5 條)；及
- (d) 將《主體規例》的失效日期，由 2020 年 5 月 7 日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7 日(第 6 條)。

2. 第 1(a) 段所述的修訂——

- (a) 是相應於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(修訂附表 1 及 2)公告》對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名單所作的修訂；及
- (b) 反映“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”此疾病名稱，已改為“2019 冠狀病毒病”。